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10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DE LA CRUZ MELBERT SIASOL (菲律賓籍)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24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DE LA CRUZ MELBERT SIASOL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
11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DE LA CRUZ MELBERT SIASOL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
16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
18 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害，
19 所為誠屬不該；復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
20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再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無前科
21 素行（詳見卷附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毀損財物價值
22 、及其自述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未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5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本案被告並
26 未經本院宣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是與刑法第95條之規
27 定不符，故無於本案衡量驅逐出境與否之問題，且被告業已
28 出境（見偵卷第31頁），附此敘明。

29 五、未扣案之石頭因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惟尚無證據認屬
30 被告所有之物，且該物隨手可得，並非供毀損之特殊器具，

亦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
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000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540號

被 告 DE LA CRUZ MELBERT SIASOL(菲律賓籍)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E LA CRUZ MELBERT SIASOL因遭吳坤城拒絕進入吳坤城所
經營之小吃部消費，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6
日2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上開小吃部
前，將吳坤城配偶傑琳芯所有，並由吳坤城使用管理之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石頭砸向BND-3937號自用小

客車左後照鏡、右後照鏡、車尾後照鏡而碎裂，致令不堪用。

二、案經吳坤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E LA CRUZ MELBERT SIASOL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坤城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車輛維修估價單1紙、照片6張在卷足資佐證，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DE LA CRUZ MELBERT SIASOL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察官 李怡增